

經機關核給公差登記參加公祭之同仁給假及差旅費疑義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.9.18 局給字第 0970022621 號函)

1. 查行政院主計處(現為主計總處)96年6月28日處忠字第0960003657號書函略以, 差旅費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差旅費用, 如需報支差旅費時, 應以出差登記, 參加或奉派參加各項活動, 應就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, 才可依出差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, 參加婚喪喜慶非處理公務, 亦非機關業務範圍內之活動項目, 自不宜報支差旅費。惟銓敘部85年11月25日85台法二字第1382952號函略以, 公差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, 又公務員奉派參加同仁家屬之公祭, 可否核給公差, 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。先予敘明。
2. 茲考量公務同仁奉派參加公祭, 除係承首長之命, 代表首長及所屬機關出席公祭場合外, 並具有代表機關安撫同仁(眷屬)情緒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之性質, 屬處理機關特殊事項, 為機關照顧員工所必要之措施, 其得否報支差旅費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(現為主計總處)97年9月1日處忠字第0970004670號書函略以, 各機關如因同仁或其直系親屬身故, 有派員參加公祭並協助處理相關後續照護事宜之必要時, 得由機關首長參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銓敘部85年11月25日85台法二字第1382952號函之意旨, 依權責認定確屬執行公務後, 據以核給公差及報支差旅費, 惟為避免引發爭議, 其差假應以名實相符之事由登記, 不宜僅以「參加公祭」為登記事由。